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合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利润分配实施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现将太阳纸业第八届监事会在2023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召开了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3年，公司共召开5次监事会会议，共计审议议案6项，有关会议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内容
1	2023年4月20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3 年 8 月 2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4	2023 年 8 月 24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依法、依规对公司2023年的决策程序、内控执行和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体系，同时，能够结合法律法规的修订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相关规章制度并有效施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季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及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关联办法》《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要求对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2023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依据双方互利、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和执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核查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三公”原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

（六）监督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况，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七）监督对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等相关规定和制度要求，在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的前提下，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并得到有效执行。

（八）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日常履职进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保障监事会依法依规行使职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规履职、合法经营、高效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管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还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有效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实施等工作，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另外，公司监事会还将加强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计金融知识的学习，提高业务水平，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